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82號

原告 思博特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江偉立

被告 傅琬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朱學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宥伶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